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贷款额度预计有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汤亮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办公及业务的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放弃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天津航盛持有聚宝科技33,600万股股权优先购买权及聚宝科技拟新发行股份优先购买权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汤亮先生、吕广伟先生、马伟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6年12月7日